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五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120.204.69.224: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询价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首次参与网下申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高、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并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对发行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网下投资者核查: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规定,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6月28日(T-6日)至2019年7月2日(T-4日)09:00-15:00)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3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均相同则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T日的9:3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9、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承销商因承担保荐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配售金额的0.1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10、网上发行: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网上申购金额)应当中签后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二、战略配售。

12、网下投资者市价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客户最终封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1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2019年7月3日(T-3日)战略配售网下投资者拟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二、中止发行的安排”。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年7月10日(T+2日)公布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六)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7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承销业务规范》,中证投资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证投资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与上述①、②、③所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⑧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上述②、⑥、⑩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规模上限。

5、初步询价开始日(2019年7月1日(T-5日))12:00前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7月2日(T-4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开始前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7月2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等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65.ecitic.com/chooseType.jsp>,选择“进入机构报备”,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完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澜起科技”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

在“网下投资者证明确文”处点击下拉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以上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点击“完成提交”。

同时请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